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討 論 文 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業暫准牌照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建議採取的措施，以加強規管領有食物業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

背景

2. 法例規定，任何人如計劃經營食物業，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申領牌照，以及履行食環署訂定的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為方便申請人及早開業，只要申請人履行一些有關衛生、通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基本規定，食環署即容許他以“暫准”方式營業。這些規定較正式牌照的規定寬鬆。

3. 只要有認可專業人士(例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註冊的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證明申請人已履行上述的基本規定，食環署便會簽發暫准牌照，讓申請人有較多時間完成所有工程，以符合整套發牌條件。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在特殊情況下，也會獲續期六個月。

現行制度的問題

未有履行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

4. 發牌當局推行暫准牌照制度是為方便業界經營，但有些持牌人卻利用下列方法濫用這個制度：

(a) 持牌人得到所需的專業人士證明符合基本的發

牌條件，但無意履行整套發牌條件，以獲發正式牌照；或

- (b) 持牌人得到專業人士的證明後，在處所進行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常見的例子是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外賣店鋪，持牌人拆去鋪前的玻璃間板，讓食物暴露於沒有遮蓋的地方。另一個例子是改建食物室，把食物室的面積縮減至小於法定的最小面積，以擴大座位間。

5. 目前，如食物業暫准牌照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食環署會發出警告。如屬嚴重的違規情況(例如未經准許而縮減食物室的面積)，食環署或會暫時吊銷牌照，直至修正工程完成為止。不過，這些措施未能有效對付上文第 4 段所臚列的問題。

違反食物衛生法例

6. 除了訂定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食環署採取違例記分制，以制裁屢次違反食物衛生法例的食物業牌照(包括正式牌照和暫准牌照)持牌人。

7. 目前，暫准牌照被記的分數，不會轉記到其後簽發的正式牌照。食環署簽發正式牌照，便等於免除了持牌人在領有暫准牌照期間違反衛生法例的責任。然而，把發出正式牌照之前及之後所記的分數分開處理並無必要，更違背了保障公眾健康的原意。現行的安排削弱了記分制遏止違規情況的成效。

政府的建議

8. 有鑑於此，我們提出下列措施，以落實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

違反發牌條件

9. 為防止不良的申請人繼續濫用暫准牌照制度，我們建議如暫准牌照持牌人未有履行暫准牌照的**任何一項**發牌

條件，便應取消其暫准牌照。由於暫准牌照的基本發牌條件，已是保障公眾健康的最起碼要求，故此，我們認為這個建議合理。

10. 有關處所的正式牌照申請不會因該處所的暫准牌照被取消而受到影響。只要申請人最終履行所有發牌條件，便會獲發正式牌照。

違例記分制

11. 為加強違例記分制的成效，以阻嚇違反衛生及食物安全規例的持牌人，我們建議在有關食物業處所獲發正式牌照後，持牌人仍須承擔該處所在領有暫准牌照期間被記的分數，以及接受因而導致的懲處，即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諮詢

12.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舉行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徵詢了委員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13. 我們隨後徵詢了公眾和業界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初，我們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提出的多項建議進行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1 210 名市民。對於暫准牌照持牌人如違反有關衛生的基本規定，其牌照便應被取消的建議，表示支持或大力支持的受訪者達 79.3%。此外，有 81.9%的受訪者贊成持牌人在獲發正式牌照後，也須承擔在領有暫准牌照期間被記的累積分數。另一方面，93.8%的受訪者贊成在持牌人被取消暫准牌照前，應給予糾正違規情況的機會。

14. 二零零三年十月底，我們又把上述建議和有關違例建築物的建議(在另一份文件討論)，分送給食物業團體及所有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我們收到 14 份來自業界團體及個別持牌人的意見書，當中 7 份反對有關建議，兩份表示支持。反對者主要認為暫准

牌照制度的原意是方便業界經營，而擬議措施有違訂立這個制度的原意。

政府的考慮

15. 對於反對者認為擬議措施會減低暫准牌照制度在方便營商方面的作用，我們並不贊同。建議的措施只為防止暫准牌照制度被不法的經營者濫用，不會影響遵守規定的持牌人。意見調查中大部分受訪者支持上述建議，可見公眾的觀點與我們一致。

16. 然而，持牌人或因一時疏忽而違反暫准牌照的規定。為免持牌人因此而被取消牌照，我們同意應先向持牌人發出最後警告，促使其糾正違規情況。假如持牌人未有履行警告的規定，又或再次違反同一規定，食環署便會取消其暫准牌照。

未來路向

17. 請委員就上文第 9 - 11 及第 16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如委員同意上述建議，我們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實施新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